附件1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|  | 表号： | R605表 |
|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事后质量抽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14日零时 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
| 事后质量抽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 |  |  |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|
| 仅供评价普查登记质量使用 |  | 批准文号： | 国发﹝2019﹞24号 |
| 公民应履行如实申报抽查项目的义务 |  | 有效期至： | 2021年3月 |

**地址：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\_\_\_\_\_市（地、州、盟）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\_\_\_\_\_普查区\_\_\_\_\_普查小区\_\_\_\_\_户编号**

1. **住户项目**

**H1.住户状态**

1. 正常入户
2. 新增户
3. 未入户
4. 普查多登户
5. 无人居住户

**H2. 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**

\_\_\_\_\_人

1. **个人项目**

**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**

**R1. 姓名**

\_\_\_\_\_\_\_

**R2. 公民身份号码**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R3. 性别**

1. 男

2. 女

**R4. 出生年月**

出生于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

**R5. 民族**

\_\_\_\_\_\_\_族

**普查时点前（2020年10月31日以前）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**

**R6. 普查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地**

1. 本普查小区

2. 其他地方，请在下面填写地址

\_\_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

\_\_\_\_\_\_\_市（地、州、盟）

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

\_\_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

\_\_\_\_\_\_\_村（居）委会

详细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普查时点3周岁及以上（2017年10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人填报的项目**

**R7. 受教育程度**

1. 未上过学

2. 学前教育

3. 小学

4. 初中

5. 高中

6. 大学专科

7. 大学本科

8. 硕士研究生

9. 博士研究生